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2〕15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重要意义

住户调查能够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生活质量水平,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加准确反映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和民生改善情况。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

实做好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 二、目标任务

《通知》明确,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各层级数据需求的样本。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市16个区,共抽取约440个村(居)委作为调查小区,对3.5万余户家庭、约10万人口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4400户居民家庭作为我市本轮住户调查国家点样本。同时,为深入分析研究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情况,全面反映农村地区居民收支变化趋势,以利完善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在浦东、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9区的农村地区,抽选并落实3000户居民家庭作为地方点样本,开展住户收支调查。

## 三、职责分工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市统计局协助配合,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布置,制定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培训,监督工作过程,评估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质量和结果,确保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

区统计部门和调查队负责本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样本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调查户落实等。

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支持配合和协调工作,确保

人力、物力保障。市、区财政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统筹做好调查户补贴、调查员和指导员的费用补助、业务培训、宣传动员等经费保障。

村(居)委会负责调查员选聘、入户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以及换户工作等,按照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并提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示意图、住宅名录底册等相关基础资料,保障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后续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涉及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村(居)名单,通过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细则明确。

#### **四、进度安排**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统计局召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会议,印发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细则。各区按照部署,完成调查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排查,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和宣传动员等准备工作。

2022年7月至9月,完成清查摸底工作。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组织召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培训会议,制订印发培训细则,抽选摸底调查样本。各区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完成调查小区图绘制、建筑物清查、摸底调查等。

2022年10月至11月,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组织评估摸底调查数据,抽选最终记账户。各区负责落实最终记账户,进行开户调查并完成试记账工作。

####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

自优势,积极支持统计部门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增强责任意识,执行有关要求,通力协作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列入我市即将对各区开展的统计督察内容。

(三)坚持依法统计。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对人为干扰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四)严格疫情防控。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场调查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健康与安全。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5日印发